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159 号

致：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孙强、赵成军、胡东彪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公司股东孙强、赵成军、胡东彪为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提议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东孙强、赵成军、胡东彪共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及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均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但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时，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 师：周 延

叶 剑 飞

2017年5月2日